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琳女士、贺德勇先生、宋虹女士、张素贞女士、独立董事傅显荣女士、郑明刚先生、高鹏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公司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浦江县引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志伟先生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拟定为3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货币出资13,40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2%,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琳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为实现合资公司高效治理和集中决策,傅志伟先生同意将其持有合资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及该股份对应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宝馨科技行使。同时,傅志伟先生将其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委托给宝馨科技提名董事行使。合资公司将成为宝馨科技并表子公司。

董事对本次拟自拟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股权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苏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主席方晓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浦江县引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志伟先生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拟定为3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货币出资13,40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2%,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琳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为实现合资公司高效治理和集中决策,傅志伟先生同意将其持有合资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及该股份对应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宝馨科技行使。同时,傅志伟先生将其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委托给宝馨科技提名董事行使。合资公司将成为宝馨科技并表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浦江县引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志伟先生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拟定为3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货币出资13,40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2%,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琳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为实现合资公司高效治理和集中决策,傅志伟先生同意将其持有合资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及该股份对应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宝馨科技行使。同时,傅志伟先生将其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委托给宝馨科技提名董事行使。合资公司将成为宝馨科技并表子公司。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2025年度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亦不会涉及上述授权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浦江县引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华华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浦江县南阳街道中北路169号5楼
出资额: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9806%;金华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0.0209%。浦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提名为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股东。
2.傅志伟
傅志伟先生是全国人大代表、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是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第六期“333”工程培养对象(第二层次)、江苏省双创人才、江苏省“双创团队”领军人才,荣获长三角青商领袖、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江苏省劳模模范、江苏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3.傅志伟先生在全国人大代表、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是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第六期“333”工程培养对象(第二层次)、江苏省双创人才、江苏省“双创团队”领军人才,荣获长三角青商领袖、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江苏省劳模模范、江苏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5.傅志伟先生在全国人大代表、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是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第六期“333”工程培养对象(第二层次)、江苏省双创人才、江苏省“双创团队”领军人才,荣获长三角青商领袖、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江苏省劳模模范、江苏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4.地址:浙江金华华市浦江县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浦江县引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0	2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40	42%
傅志伟	9,920	31%
合计	32,000	100%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琳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
以上事项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
四、股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傅志伟
1.公司概况

- 公司名称: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
- 第二期:根据合资公司项目实施及相关业务安排,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共同(或按比例分期)完成剩余2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缴纳,其中甲方缴纳5,940万元,乙方缴纳9,240万元,丙方缴纳6,820万元。

2.出资方式及各方一致确认:
(1)出资范围:包括计入注册资本和计入资本公积金的出资总额,系股东应缴付的出资。
(2)出资义务:投资方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3)出资期限:各方协商一致,共同(或按比例分期)完成剩余2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缴纳,其中甲方缴纳5,940万元,乙方缴纳9,240万元,丙方缴纳6,820万元。

3.公司治理安排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规范、高效的公可化运营管理。
(2)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并由各方共同签署。股东会会议可以通过方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公司章程规定处理;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的,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处理。股东会会议在按投资协议行使表决权。
(3)合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3名,丙方推荐1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推荐。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其中,董事会需于每季度末前将注册本资金支付日前10日内及每季度初前15日对资金使用计划及预算作出决议,决议需需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推荐人员担任;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合资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团队安排如下: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委派,全面负责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设副总经理1名,由丙方委派,分管合资公司业务、市场、技术等方面;设财务总监1名,由乙方委派,财务副总监(经理)1名,由甲方委派,其中网银制单员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网银审核员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前述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其中,经一方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相关申请,可查阅并复制合资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会计凭证,每年度任一方可选定第三方机构对合资公司进行独立审计,如有需要,亦可在此范围内进行专项审计。
(6)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应按照合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严格实施市场化招聘录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商业保险、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用。

4.表决权委托安排
(1)为实现合资公司高效治理和集中决策,丙方同意将其持有合资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及该股份对应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同时,丙方将其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委托给乙方提名董事行使,乙方及乙方提名董事(下称“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受托人有权以受托方名义,且行使受托权利。
(2)上述委托事项不因捐赠的单独其他委托终止,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自行行使授权股权及董事席位的委托权利,不得单独解除委托授权乙方行使的任何其他方行使授权股权及董事席位的委托权利,不得单独解除委托终止。

3.期限及终止
(1)委托期限自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营业期限届满之日止。
(2)如委托方有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甲方同意赔偿乙方损失。

5.双方的权利义务
(1)利润分配及分红:按投资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合资公司同意每年分配一次,分配顺序的应当先可分配利润,即按实缴出资、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偿还未缴借款(如有)并预留必要的运营资金(即不高于未来一年的年度预算净利润)的剩余金额,作为公司可分配利润。
(2)甲、乙、丙三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本协议项下投资协议约定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
(3)甲方应在合资公司运营发展过程中,应维护合资公司与浦江县当地各级政府及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争取相关政策支持。

(4)甲方在合资公司运营发展过程中,应维护合资公司与浦江县当地各级政府及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争取相关政策支持。

(5)合资公司因其经营、投资,产生需要银行金融和投融资,如需甲方提供担保,则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责任。

6.保密义务
(1)本协议各方均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知悉的或得到的对方的商业、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义务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本协议目的向具有必要知悉的保密信息,法律强制或财务顾问披露义务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也指该等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人员违反本条披露义务为接收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
(3)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本协议目的向具有必要知悉的或得到的对方的商业、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义务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4)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等。
(5)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按照履行并按时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其他商业条件或者项目其他客观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完成,各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根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为清算程序优先支付予以注销登记,或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达成安排约定。
8.清算程序及转让
(1)本协议任一方向自身权利的放弃或明示的履行行为,否则不得视为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将其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达到经协议各方同意转让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
A. 协商一致;
B.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